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文件

东理城〔2021〕1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1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教育部“2021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及省委省政府、教育厅的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毕业生就业支持体系，全力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现就进一步做好2021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组织，完善就业统计

1. 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各二级学院要将就业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共同参与，形成全员抓就业、促就业的工作格局。

2. 加强就业工作队伍建设。各二级学院要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保障,严格落实专人专岗负责。定期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提升专业化素质,建立健全全员参与就业工作长效机制。

3. 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就业服务工作。各二级学院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制订就业工作应对疫情预案,做到科学有效防控、安全有序招聘。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创造条件支持毕业生参加实习、面试和用人单位进校开展宣讲、招聘活动。

4. 做好就业宣传工作。完善就业宣传引导机制,大力宣传国家、省、市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用好各类媒体渠道,宣传推广促就业的好做法好经验。

5. 健全就业统计核查机制。严格执行就业工作“四不准”规定,即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确保就业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二、深挖就业资源,畅通就业渠道

1. 搭建就业信息输送平台,高效利用网络平台为毕业生收集、发布就业信息。各二级学院要深入指导毕业生积极关注“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公众号、就业中心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参与求职应聘;收集汇总专业对口的招聘信息,在本学院线上就业窗口发布,发挥招聘信息枢纽的平台优势。

2. 开展 2021 届毕业生春季线上及线下招聘活动,举办二级学院专场招聘活动,协助做好学校 2021 届毕业生春季招聘会等专场招聘活动;积极引导服务用人单位在就业网站注册发布招聘

信息，扩充学校平台就业岗位资源库，共享就业岗位信息，组织毕业生投递简历，积极参加网络招聘活动。

3. 开展“云宣讲”招聘服务。要充分利用各类线上平台和 app 工具，开展切实符合专业特色的“云宣讲”招聘服务，搭建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线上面对面”沟通渠道，促进充分就业。

4. 做好“24365”全国高校毕业生网络、“组团式”广东高校网络招聘等活动。要积极组织动员毕业生参加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主办的“24365”全国高校毕业生网络联合招聘服务活动；开展好“组团式”广东高校校园网络招聘活动，为毕业生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同时，引导毕业生关注在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智慧服务平台的全国各类招聘资源，助力毕业生顺利就业。

三、强化就业服务，促进充分就业

1. 加强校企联动，全员全过程促就业。召开就业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全员就业模式，发动校内外资源，积极联络校友企业、合作企业、实践教学单位，深挖就业岗位，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提供多元化优质就业岗位，为毕业生营造良好的就业工作氛围，切实做好我校毕业生“稳就业”工作。

2. 鼓励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各二级学院要按照政策通知要求，进一步组织实施好三支一扶、西部（山区）计划等基层项目，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并多渠道探索灵活就业、自由职业、自主创业等多种就业形式。

3. 深入推进大学生征兵工作。自 2020 年起，义务兵征集由一年一次调整为一年两次，分别于 2—3 月、8—9 月进行。各二

级学院要加大宣传，加强动员，重点宣传新激励政策和新体检标准，提高大学生征集规模，特别是毕业生征集比例。

4. 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援助。各二级学院要建立低收入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重点帮扶，帮助有就业意愿的贫困生尽快就业。

5. 坚持落实就业事务办理“不打烊”。依托“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院校端”、网站、公众号等线上平台，指导毕业生在线签订电子就业协议书，在线申请办理调整改派，在线查询档案去向等事务。各二级学院要尽快熟悉并掌握“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院校端”就业业务办理各项细节，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督促毕业生完善“广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智慧招聘平台”个人求职简历。

6. 搭建就业指导网络课程平台。与企业共建就业创业基地，为学校输送企业导师，建立企业导师人才库，构建“三导师制”新模式，打造一批优质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等服务项目，为毕业生提供优质学习课程，一站式提升大学生就业能力。

7. 开展就业事务办理微课堂。针对毕业生高频次反馈的存疑问题，运用公众号、学院网站或线下宣讲等多种形式，推出就业事务办理微课堂，为毕业生答疑解惑，指导顺利完成就业手续。

四、维护学生权益，护航温暖就业

1. 加强求职应聘指导工作。组织有经验的就业指导老师、心理咨询师和企业导师等，“组团式”开设QQ号、微信号，及时做好毕业生求职和心理辅导工作，消除毕业生焦虑情绪。加强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引导学生树立健康、积极、理性的就业心态。

2. 维护毕业生正当权益。各二级学院要建立用人单位招聘“黑名单”制度，定期向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信息。全面了解毕业生就业情况，重点关注毕业生签约及解约状态，保障毕业生正当权益。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2021年3月2日

